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7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76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（1）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。

（2）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（3）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

學務處

113/02/29 14:07



1130001312

有附件



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攝影競賽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- 2、參賽組別：
 - (1)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 - (2)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 - (3)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 - (4)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- 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- 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 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 - (2)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 - (3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 - (4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

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